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电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主体

公司及子公司。

(二) 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三) 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48,00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51,000.00 万元,增加的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即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出上述投资额度。

(四) 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五) 资金来源

系公司及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投资决策授权及实施

提请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限内,审批上述 存款业务涉及的方案及签署现金管理业务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 具体操作。

(七)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 1、尽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现金管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 2、公司财务部负责提出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理财资料,根

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 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报告,控制 投资风险。

- 3、公司配备经验丰富的投资人员,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理财产品;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及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 4、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 5、公司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旨在控制风险,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科目。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 48,000 万元(含本数)增加至 51,000 万元(含本数)。投资用于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48,000万元(含本数)增加至51,000万元(含本数),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 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申万宏源证	券承销保荐有限责	任公司关于广西	i 天山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增加	11闲置募集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额度的	核查意见》之签	(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永波	黄自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